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要點**

 109.11.13高市教中字第10938757800號函修正

**一、依據：**112年12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6170號令發布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

要點」辦理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 （一）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
 （二）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，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
 （三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
 （四）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校園科學研究風氣。

**三、展覽科別：**

 1、數學科

 2、物理與天文學科

 3、化學科

 4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
 5、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
 6、植物學科 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
 7、農業與食品學科

 8、工程學科(一) 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

 9、工程學科(二) 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

 10、電腦與資訊學科

 11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
 12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**四、組織：**

 由學校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有關人員、科學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學校科學展覽委員會，

 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負責主辦與協辦有關人員為委員，每年定期舉行委員會議。

**五、主辦單位：**由教務處主辦，其他處室及數理科、自然科等教學研究會協辦。

**六、舉辦時間及地點：**每年2月底前，在學校內或適當場所舉行。

**七、主題與內容：**

 （一）可選擇生活周邊具生活性之研究主題。

 （二）應具有自然生態、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，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。

 （三）鼓勵充分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。

 (四) 根據分析資料結果，擬定研究計畫，此計畫須包括

 1、研究動機。

 2、研究過程或方法。

 3、研究資料、設備及器材。

 4、設計、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。